

靜宜大學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學、碩士一貫生甄選作業要點

民國 108 年 05 月 27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作業要點依「靜宜大學學、碩士一貫生甄選作業要點」訂定之。
- 二、學士班學生成績表現平均以在前學期系排名 50%者為原則，得於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年向本系碩士班提出申請。
- 三、申請人資料需提報本系碩士班試務委員會，由該委員會審核資料後決定錄取名單並公告之。
- 四、修讀學、碩一貫生碩士學位錄取名額不限。
- 五、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（以下簡稱預研究生）資格，得開始修習研究所課程。
- 六、預研究生必須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或一般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；惟境外生(含僑生、外國學生和陸生)需符合招生入學管道之規定，始能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七、預研究生學士班期間所修得之碩士班課程，其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，惟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碩士班研究生應修習學分數，惟碩士班課程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者，不得再申請抵免。
- 八、預研究生必須符合原學士班學系及就讀碩士班學系所訂「取得畢業資格應修學分數」之規定，方得畢業。
- 九、預研究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資格後，修滿二學期並符合碩士學位資格者即可畢業，學雜費之收費標準依據本校相關辦法辦理。
- 十、本作業要點經系務、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089 年 10 月 0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089 年 10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094 年 01 月 0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094 年 03 月 0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095 年 10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096 年 01 月 1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098 年 05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099 年 05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0 年 01 月 0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2 年 03 月 2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3 年 03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4 年 09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5 年 02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5 年 03 月 03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8 年 05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8 年 06 月 18 日已通過教務處核備